

FTLife 富通保險

「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



阅览电子版





## 「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

纵使人生充满挑战，只要好好装备自己，我们亦能赢得起。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富通」/「富通保险」)想您所想，诚意推出「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首护易」/「计划」)，让您能以**相宜的保费**获享**癌症、中风及严重心脏病发作等危疾的保护网**，配合**保费豁免保障**等特点，保障Power Up! 无论为自己及家人投保「首」份危疾保障计划；或是寻找无忧的保障，令自己可以无惧挑战，「首护易」都是您的「首」选！

年轻**起步**  
危疾保障与您同步

## 计划特点



### 涵盖多种常见危疾 包括癌症、严重心脏病发作

「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涵盖76种危疾(包括于投保时或投保前未发现的先天性受保障之危疾)，会就不同严重程度之危疾作出一笔过生存赔偿<sup>1,2,3,4</sup>，并保障受保人至100岁，让您毋惧突如其来的医疗费用及额外生活开支。

生存赔偿 <sup>1,2,3,4</sup> (保额)	严重程度	危疾例子
100% (须扣除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 <sup>1,2,3,4</sup> (如有))	3	癌症、严重心脏病发作、中风、良性脑肿瘤
50%	2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20%	1	原位癌 <sup>5</sup> 、冠状血管成形术



### 保费豁免 继续获得保障

一旦就严重程度2或3之危疾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sup>1,2,3,4</sup>后，于紧接确诊日之保单周年日起的基本计划之未来保费将获豁免，受保人可继续获得计划之保障至保单终止。



### 保证身故赔偿<sup>1,2,7</sup> 为家人作准备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一笔过支付高达100%保额及终期红利<sup>6</sup>(如有)作为身故赔偿<sup>1,2,7</sup>，为家人留下一份心意。



### 兼享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sup>6</sup>

除危疾及人寿保障外，我们会于保费缴付年期完结或受保人年届65岁(以较迟者为准)以后派发保证现金价值，再加上非保证终期红利<sup>6</sup>(如有)，奖励您拥有健康的身体，同时让您获得保障。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 可转换权益<sup>8</sup> 及早锁定可保性

「首护易」为您提供一次性选项，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让您可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个人需要，全数或部分转换此基本计划的保额至指定终身寿险或终身危疾寿险计划，而毋须进一步提供受保人的可保证明，及早锁定可保性。



### 自选保费缴付年期及预缴方案<sup>9</sup>

计划设有15年、20年、25年及30年保费缴付年期，而选择15年保费缴付年期之保单更可用于投保时选择分1、3或5年预缴保费<sup>9</sup>，助您以较低的成本完成保费供款。



###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sup>10</sup>

只要投保「首护易」，无论身在何地，您都可享有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sup>10</sup>，赔偿限额高达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计)，包括紧急医疗撤离/遣返及运送遗体等服务，让您获得即时支援。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富通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产品主要性质	危疾保障计划(指定定额赔偿)	
产品主要目的	在确认指定情况或接受特定治疗后，支付预定的生存赔偿 <sup>1,2,3,4</sup> 金额	
保费缴付年期及缮发年龄	保费缴付年期	缮发年龄
	15年(设有1、3及5年之预缴保费选择) <sup>9</sup>	初生15日至65岁
	20年	初生15日至55岁
	25年	初生15日至50岁
	30年	初生15日至50岁
保单类别	基本计划	
保障期	至100岁	
保单货币	美元	
保费模式	月缴、半年缴、年缴	
最低保额(以每保单计算)	15,000美元	

保障摘要	
生存赔偿 <sup>1,2,3,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严重程度1之危疾<sup>2,3,4,5</sup> 如投保人确诊4种严重程度1之危疾的其中一种，保单持有人可预支保额之20%赔偿，每种严重程度1之危疾最多赔偿1次，不同器官的原位癌<sup>5</sup>则可获最多赔偿2次生存赔偿。</li> <li>严重程度2之危疾<sup>2,4</sup> 如投保人确诊3种严重程度2之危疾的其中一种，保单持有人可预支保额之50%赔偿，每种严重程度2之危疾最多赔偿1次。</li> <li>严重程度3之危疾<sup>2,4</sup> 如投保人确诊69种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其中一种，保单持有人将可获赔付保额之100% (惟须先扣除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sup>1,2,3,4</sup>累积总金额(如有))，及终期红利<sup>6</sup>(如有)。</li> </ul>
身故赔偿 <sup>1,2</sup>	若受保人身故前没有出现因严重程度3之危疾而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 <sup>1,2,3,4</sup> ： 保额的100% + 终期红利 <sup>6</sup> (如有) - 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 <sup>1,2,3,4</sup> 累积总金额 - 欠款(如有)
恩恤身故赔偿 <sup>1,7</sup>	若受保人于有已付或应付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 <sup>1,2,3,4</sup> 后身故，而附加于本保单的指定附加保障仍然生效： 1,000美元
可转换权益 <sup>8</sup>	在毋须受保人的进一步可证明下，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可把此基本计划转换为我们提供的指定终身寿险或终身危疾寿险计划(只适用于受保人之缮发年龄为60岁以下)。
保费豁免保障	一旦就严重程度2或3之危疾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 <sup>1,2,3,4</sup> 后，由紧接确诊日之保单周年日起的基本计划之未来保费将获豁免。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sup>10</sup>	赔偿限额高达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计)；支援包括紧急医疗撤离 / 遣返、运送遗体返国、安排家属探望及安排子女返回原居地等。

退保利益 / 期满利益<sup>1</sup>

- 保证现金价值 + 非保证终期红利<sup>6</sup>(如有) - 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sup>1,2,3,4</sup>的累积总金额(如有) - 欠款(如有)
- 保证现金价值于保费缴付年期完结时或之前为0。
- 于保费缴付年期完结后，保证现金价值：
  - (a) 于保单期满(受保人年届100岁的保单周年日)时为保额的100%；及
  - (b) 于受保人年届100岁的保单周年日前，则根据下表的已缴付保费总额之指定百分比：

厘定保证现金价值之日期	已缴付保费总额之指定百分比
紧接受保人已届65岁之保单周年日前	0%
紧接受保人已届65岁之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及紧接受保人已届100岁之保单周年日前	50%

保证现金价值只适用于有已付或应付的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赔偿前，并于保单退保、部分退保或期满时派发(须扣除生存赔偿<sup>1,2,3,4</sup>之合共获批准的赔偿金额及欠款(如有))。

注：已缴付保费总额指已到期及已缴付之基本计划保费总额并假设已缴付最后保费到期日之保费。如客户作出部份退保，已缴付保费总额将按比例减低。

保单贷款 / 自动保费贷款

您可在保单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金额由本公司厘定。如有任何欠缴之保费，该保单将可能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当保单符合行使自动保费贷款之条件，本公司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缴付阁下应缴之保费。本公司对此计划下任何保单贷款及自动保费贷款均须收取利息，息率由本公司厘定，本公司保留不时调整利率的权利。在任何保单周年日未缴付的利息将被纳入贷款本金并按相同息率计算所需收取的利息。阁下可以于保单贷款申请书或自动贷款通知书查阅现行利率。

若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于或多于保证现金价值扣减已付或应付之生存赔偿<sup>1,2,3,4</sup>总额，保单将会自动被终止。如保单被自动终止，保单将再无价值，而阁下将失去于此计划下之保障。

# 「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受保危疾赔偿一览表

## 严重程度3之危疾<sup>2,4</sup> - 保额100%

严重程度 <sup>3,4</sup>	
组别一：癌症	
1. 癌症	
组别二：与肺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2. 慢性阻塞性肺病	5. 严重肺气肿
3. 末期肺病	6. 严重肺纤维化
4. 严重支气管扩张	
组别三：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7. 慢性自体免疫性肝炎	13. 囊肿性肾髓病
8. 再发性慢性胰腺炎	14. 严重克隆氏病
9. 末期肾衰竭	15.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10. 末期肝衰竭	1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1.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17. 系统性红斑狼疮合并狼疮肾炎
12. 主要器官移植	18. 系统性硬皮病
组别四：与心脏有关的疾病	
19. 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24.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0. 艾森门格综合症	25. 严重心肌病
21. 心脏瓣膜替换	26. 严重心脏病发作
22. 感染性心内膜炎	27. 主动脉手术
23.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组别五：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28. 年老痴呆	40. 严重昏迷
29.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41. 严重脑炎
30. 植物人	42. 严重的头部创伤
31. 良性脑肿瘤	43. 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
32. 克雅二氏病(疯牛病)	44.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33. 偏瘫	45. 严重帕金森症
34. 多发性硬化症	46. 严重延髓性逐渐瘫痪
35. 瘫痪(两肢或以上)	47. 严重进行性肌肉萎缩症
36. 脊髓灰质炎	48. 脊髓肌肉萎缩症
37.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49. 中风
38.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50. 结核性脑膜炎
39. 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 组别六：其他危疾

51.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切除双足	61. 医疗引致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52. 再生障碍性贫血	62. 坏死性筋膜炎
53.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足	63.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54. 伊波拉病毒	64. 嗜铬细胞瘤
55. 象皮病	65. 严重烧伤
56. 因输血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66. 末期疾病
57. 不能独立生活(保障至64岁)	67.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至75岁)
58. 丧失肢体(一肢)及单目失明	68. 失明
59. 丧失说话能力	69. 失聪
60. 丧失肢体(两肢或以上)	

### 严重程度2之危疾<sup>2,4</sup> - 保额50%

#### 严重程度2<sup>2,4</sup>

1.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3. 瘫痪(一肢)
2. 丧失肢体(一肢)	

### 严重程度1之危疾<sup>2,3,4,5</sup> - 保额20%

#### 严重程度1<sup>2,3,4,5</sup>

1. 冠状血管成形术	3. 原位癌 <sup>5</sup>
2.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切除单足	4.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有关以上各危疾的定义，请参考保单条款。

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敬请务须参阅有关本计划之主要产品推销刊物、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以全面了解关于以上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

注：

1. 在本保单之基本计划下，已付或应付的所有生存赔偿及(i)期满利益；或(ii)身故赔偿(视乎个别情况而定)的累积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额。除了受保人是在就严重程度3之危疾有任何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后身故，于此情况下，则在本保单之基本计划下所有生存赔偿及恩恤身故赔偿的累积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额另加1,000美元。
2. 就严重程度1及2之危疾所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累积总额不得超过保额的90%。生存赔偿会于出现任何已付或应付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后立刻终止。而就严重程度1及2之危疾(如有)的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累积总额将在严重程度3的危疾所作出的生存赔偿或身故赔偿中扣除。
3. 无论就任何严重程度1之危疾是否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您仍须缴交全数保费，而保费亦不会获任何扣减。
4. 倘若在同一意外 / 疾病中确诊多于一种危疾，本公司将只支付该同一事件中赔偿金额最高的一种危疾，如所有该等危疾的赔偿金额相同，本公司会全权酌情决定就其中任何一种(并非就所有)危疾支付赔偿金额。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5. 原位癌的应付生存赔偿之最高总限额为50,000美元(每受保人计)。
6.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保单必须已生效超过指定的保单年度后方会派发，且本公司对终期红利的派发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权。本公司会考虑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总额及其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金额(如有)后才决定终期红利的派发及其金额。而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终期红利将会于以下最早发生的情况下支付：(i)受保人身故；(ii)本保单之基本计划中有已付或应付就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iii)保单全数 / 部份退保；(iv)行使可转换权益；或(v)保单期满(受保人年届100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会根据此计划的条款按基本计划派发终期红利，惟从中会先扣除在本保单下的任何欠款。
7. 若(i)受保人在出现任何已付或应付属严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赔偿后死亡；及(ii)本保单之基本计划和附加于基本计划下的指定附加保障仍然生效，我们将给付1,000美元之恩恤身故赔偿。
8. 可转换权益只适用于：(i)受保人之续发年龄为60岁以下；(ii)本保单之基本计划于续发时没有任何不保事项、额外保费或特别条款和条件；(iii)本保单之基本计划下从没有作出任何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及(iv)行使此权益时本保单仍然有效及受保人仍然生存。可转换权益可以全数或部分转换，并只可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行使及只可行使一次，而新转换的计划保额必须相等或少于此基本计划之保额。(i)如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额已全数转换至新转换的计划，本保单之基本计划将于转换时即时终止；及(ii)如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额已部份转换至新转换的计划，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额将会相应调低；及(iii)如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额已全数转换至新转换的计划，除指定附加保障外，本保单之其他附加保障(如有)将会于此基本计划转换后即时终止。您须为新转换的计划缴付额外保费(如需要)。
9.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保费缴付年期为15年及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付之利率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2厘，惟此利率并非保证)。请注意，在(i)保费缴付年期完结前；(ii)就严重程度2或3之危疾有已付或应付生存赔偿前；或(iii)保单终止前(以最早者为准)，保单持有人可全数提取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金额，但本公司将会收回任何已派发的利息。本公司对任何保费储存户口的提取要求保留最终决定权。于(i)保单终止；(ii)就严重程度2或3之危疾有已付或应付生存赔偿；或(iii)保费缴付年期完结时(以最早者为准)，保费储存户口内的任何余额将退还予保单持有人。如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不足以缴付保费，保单持有人须补回有关保费差额，届时您须缴交未清缴之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否则，保单会被终止或于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下继续生效。保单终止会导致失去保障。当保单提早终止，您亦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如受保人身故，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金额将成为保单持有人之财产 / 遗产，故不会成为付予受益人的给付金额之一部份。
10.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保留修改「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条款及服务之权利及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负上任何责任。
11. 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香港及澳门除外)的医院确诊危疾，我们只会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定为3A级的医院或在我们不时确定的获批准的医院名单内的医院所确诊的危疾(只适用于非本港居民)。

## 索偿过程

### 危疾证明

请注意，保单持有人须于受保人首次确诊危疾起计90日内，以富通指定的表格自费提交该危疾之证明。若富通在指定限期内未能收到有关证明文件，则保单持有人须证明确实已经在合理时间内尽早提交，否则富通不会负责给付相关保单之任何赔偿。

### 体检

当受保人索偿时，富通将有权要求受保人接受本公司指定的独立医生为其检查或对其所提交之确诊证明进行验证，该独立医生对该确诊的适当性或准确性的意见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有关的医学检查费用将由富通负责，惟本公司不负责其他任何费用。

### 身故通知及证明

本公司必须于受保人身故后立即收到书面通知，并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收到您自费获得并符合要求的受保人死亡证明，否则我们不会给付任何身故收益。

您可向您的理财顾问索取赔偿申请表或致电富通保险客户热线 2866 8898。

## 既存症状

若既存症状(定义如下)在投保书上没有被全面披露，则本公司将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因该等既存症状引致的索赔不予给付在本保单下任何生存赔偿。

既存症状是指：

1. 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期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前已存在的症状，并已被建议接受或已接受医学意见、诊断、照顾或治疗，或
2. 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期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之前5年内已存在的任何病症或症状。

##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及恩恤身故赔偿(如有)外，我们不会为下列任何一项疾病 / 情况引致的危疾作出赔偿：

1. (i)在保单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前；或(ii)在保单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60日内，任何首次出现病症或症状的疾病或任何已接受医学意见之情况；或
2. 任何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 / 或相关疾病(本计划涵盖之指定相关危疾除外)；或
3. 使用麻醉剂(由医生处方则除外)、滥用药物或酗酒；或
4. 自致之受伤(包括自杀或企图自杀)；或
5. 任何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考保单条款。



## 重要提示

###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 2. 宽限期

在缴付第一期保费之后，于每次保费到期日，我们将给予31个公历日的宽限期（「宽限期」）以便您缴交保费，在此期限内本保单仍然有效。若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或之前缴付保费，该保费已为逾期。若您于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付保费，除非根据本保单的自动不丧失价值条款另行处理，本保单自上一个保费到期日起即告终止。除非逾期保费已在宽限期届满前缴清，我们不会负责给付任何在宽限期内发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赔偿。

### 3. 主要产品风险

#### i. 非保证利益

终期红利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红利，而实际终期红利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 ii. 保费调整

「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的保费于保障期内将不会根据受保人已届的年龄而调整，惟费率并非保证，本公司保留不时审阅及调整的权利。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定期覆核此计划的费率。如有需要，我们会作出相应保费调整，惟我们会在新的费率实施日期不少于30日前以书面通知您新的费率。我们在覆核费率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若您以书面通知我们不欲接受有关调整，本保单之基本计划则会在我们上述书面通知的日期后第一个保费到期日自动终止（效果与保单退保相同），而您亦会因此失去此计划下之所有保障。

#### iii. 保单终止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此计划即自行被终止：

- 在宽限期结束时，本保单的任何应付保费仍未缴清，但若已行使自动保费贷款则不在此限；或
- 本保单已完全退保；或
- 当欠款金额相等或高于保证现金价值扣除所有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或
- 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金额相等或高于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额，同时，本保单没有任何指定附加契约仍然生效；或
- 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的累积总金额相等或高于本保单之基本计划的保额，同时，本保单的指定附加契约因任何原因已被终止；或
- 本公司已批准您的要求根据可转换权益条款将本保单之基本计划作全数转换；或
- 受保人死亡；或
- 保单于受保人年届100岁的保单周年日期满。

以上为保单终止的主要项目，有关保单终止的完整列表请参阅保单条款。

#### iv. 保单复效

如因任何保费逾期未缴导致保单终止，阁下可于逾期保费的到期日起2年内申请复效，惟保单复效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复效之详情。

#### v.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 vi.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首护易」危疾保障计划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 阁下若提早退保，阁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会大幅度少于已缴付的保费，即阁下可能会因此承受重大损失。

#### vii. 自杀条款

如受保人于(i)保单生效日期；或(ii)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自(i)或(ii)(以较后者为准)已缴付之保费，减去任何欠款、已提取之任何红利及自(i)或(ii)(以较后者为准)已给付之赔偿。

如受保人于增加保额或其后增添计划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内自杀身亡，就该增加保额或增添计划而言，我们于保单下的责任将限于退还已缴付之相应增加的保费，惟我们会先从中扣除欠款、已提取之任何红利及该相关增加保额或增添计划下已给付之赔偿。

#### viii. 合乎「医疗必要」的索偿

于索偿此计划涵盖的疾病须符合「医疗必要」的原则。

「医疗必要」意指对护理或治疗有关疾病属必需的医疗服务、医学治疗及住院，而该等医疗服务、医学治疗及住院应按照有关健康护理范畴的认可标准，在香港医疗界别被广泛视为有效、恰当及必要的。本公司保留权利基于以上原则对有关赔偿作出调整。有关「医疗必要」的原则之更多详情，请参考保单条款。

#### ix. 退保条款

在本保单已积存现金价值后，于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的情况下，阁下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办理退保。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退保之详情。

x. 红利的理念

-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或会受各种因素过去的表现及其未来前景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 b)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c)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为减低保单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过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xi.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目标回报，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 (投资级别及非投资级别)	股权类型资产
60% - 80%	20% - 40%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展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其他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馀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和行业。就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www.ftlife.com.hk/sc/support/disclosures/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html](http://www.ftlife.com.hk/sc/support/disclosures/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html)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派发纪录。请注意，红利派发纪录并非本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指标。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富通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 / 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富通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如适用)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阁下(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 富通屡获殊荣 扬威业界

## 《彭博商业周刊 / 中文版》金融机构大奖 2023



傑出大獎  
保險公司獎項 - 年度培訓學院

年度培训学院  
杰出大奖



傑出大獎  
保險公司獎項 - 儲蓄計劃

储蓄计划  
杰出大奖



傑出大獎  
保險公司獎項 - 康健護理及保障

康健护理及保障  
杰出大奖



傑出大獎  
保險公司獎項 - 數碼營銷策略

数码营销策略  
杰出大奖

## 《指标》财富管理大奖 2022



2022年度保险企业大奖



中介人支援  
同级最佳大奖



医疗保健产品  
同级最佳大奖



2022年度培训学院大奖



社交媒体互动策略  
杰出表现奖



环境、社会和治理整合  
优异奖

立即关注富通保险：



WeChat



Facebook



Instagram



LinkedIn



YouTube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495/GSC/2311